

证券代码:002822 证券简称:ST中装 公告编号:2024-081  
债券代码:127033 债券简称:中装转2

##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2023年12月15日,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截至本公告日,中国证监会调查工作仍在进行中,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就上述立案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决定。公司将继续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工作。

公司因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第9.8.1条第(六)项“公司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触及了“其他风险警示”情形。自2024年2月27日复牌起,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公司股票证券简称由“中装建设”变更为“ST中装”。

2024年7月10日,公司披露了《2024年半年度业绩预告》:2024年上半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8,800万元至-40,000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28,752万元至-39,952万元。

2024年7月1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将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庄小红女士和庄展涛先生持有的35,564,220股在京东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公开拍卖。目前处于拍卖公示期。

公司股票已连续3个交易日(2024年7月24日、7月25日、7月26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情形。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公司股票已连续3个交易日(2024年7月24日、7月25日、7月26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情形。

二、说明关注、核实情况

经公司董事会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一)2024年7月10日,公司披露了《2024年半年度业绩预告》:2024年上半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8,800万元至-40,000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28,752万元至-39,952万元。详情请关注公司于2024年7月10日披露的《2024年半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4-071)。

(二)2024年7月1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将分别于2024年7月30日10时至2024年7月31日10时止(延时除外)、2024年8月1日10时至2024年8月2日10时止(延时除外)和2024年8月6日10时至2024年8月7日10时止(延时除外)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庄小红女士和庄展涛先生持有的35,564,220股在京东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公开拍卖。目前处于拍卖公示期。本次司法拍卖事项尚处于公示阶段,根据相关规定,法院有权在拍卖开始前、拍卖过程中中止拍卖或撤回拍卖;后续可能涉及竞拍(或流拍)、缴款、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拍卖结果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三)2024年7月1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提示性公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庄小红女士、庄展涛先生跟北京中瀚东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自此形成一致行动关系,在公司的决策过程中保持一致行动。本次一致行动协议签署将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持股比例由34.90%增加至35.00%。

(四)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五)经向公司管理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询问,不存在关于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六)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26日

证券代码:002124 证券简称:ST天邦 公告编号:2024-088

##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部分董监高及核心人员增持股份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12日披露《关于公司部分董监高及核心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5。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管理、技术人员共计9人,拟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合计为不低于1,500万元(含本数),拟在未来6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本次增持计划不设价格区间,将基于对公司股票价格的合理判断,并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实施增持计划。

2.增持计划实施情况:截至2024年7月26日,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管理、技术人员已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票6,876,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1%,增持金额合计15,189,102.00元(不含交易费用)。

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管理、技术人员的通知,公司股票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计划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管理、技术人员。包括公司董事长/总裁张邦辉、监事会主席张炳良、首席审计官/拾分味道副总裁曹振、汉世伟集团总裁张艳刚、汉世伟集团执行董事李少海、兽医总监崔海涛、汉世伟山东大区总裁左祥、汉世伟江西南道大区总裁杜文彬、汉世伟江苏大区总裁华耀,共计9人。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增持主体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张邦辉	董事长、总裁	329,790,885	14.925%
张炳良	监事会主席	31,320	0.0014%
曹振	首席审计官、拾分味道副总裁	5,000	0.0002%
张艳刚	汉世伟集团总裁	140	0.0000%
李少海	汉世伟集团执行董事	140	0.0000%
崔海涛	兽医总监	140	0.0000%
左祥	汉世伟山东大区总裁	140	0.0000%
杜文彬	汉世伟江西南道大区总裁	140	0.0002%
华耀	汉世伟江苏大区总裁	50,500	0.0022%

2.上述计划增持的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公告前12个月内未披露增持计划,且在本次公告前6个月内均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增持目的:上述计划增持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技术人员高度重视公司价值,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实现长远战略目标抱有坚定信心。

2.增持股份金额和期限:不低于1,500万元(含本数),增持计划期限为自增持计划披露日起6个月。

上述计划增持的董监高及核心人员增持金额如下:

姓名	职务	购买金额下限(万元)
张邦辉	董事长、总裁	600
张炳良	监事会主席	100
曹振	首席审计官、拾分味道副总裁	140
张艳刚	汉世伟集团总裁	140
李少海	汉世伟集团执行董事	140
崔海涛	兽医总监	140
左祥	汉世伟山东大区总裁	140
杜文彬	汉世伟江西南道大区总裁	100
华耀	汉世伟江苏大区总裁	100
合计		1,500

3.增持股份的价格:本次增持计划不设价格区间,增持计划对于公司股票价格的合理判断,并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情况实施增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一)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二)2023年12月15日,公司因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截至本公告日,中国证监会调查工作仍在进行中,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就上述立案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决定。公司将继续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工作。基于上述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2024年7月2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暨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及股票停牌的公告》,因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第9.8.1条第(六)项“公司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触及了“其他风险警示”情形。自2024年2月27日复牌起,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公司股票证券简称由“中装建设”变更为“ST中装”。

2024年3月2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基本账户已经解除冻结,公司部分主要银行账户及货币资金仍处于被冻结状态。基于上述情况,公司仍处于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的情形,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四)2024年5月24日,公司被债权人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目前公司尚未收到法院裁定启动预重整的文件和受理重整申请的文件,申请人的申请能否被法院受理,公司后续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无论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公司将现在基础上继续积极做好日常经营管理工作。后续若收到法院受理重整申请的文件,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2024年7月10日,公司披露了《2024年半年度业绩预告》:2024年上半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8,800万元至-40,000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28,752万元至-39,952万元。报告期间,公司面临多重挑战,因银行主要账户被冻结,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了一定影响;资金链紧张,在建项目推动放缓、工期周期延长,施工收入减少;以及加速回款,推动存量项目快速结算,挤压利润空间,以及日常经营固定支出与财务费用的持续压力,综合导致公司较上年同期亏损增加。公司正积极采取措施,调整经营战略,尽快缓解这一状态。

(六)2024年7月1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将分别于2024年7月30日10时至2024年7月31日10时止(延时除外)、2024年8月1日10时至2024年8月2日10时止(延时除外)和2024年8月6日10时至2024年8月7日10时止(延时除外)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庄小红女士和庄展涛先生持有的35,564,220股在京东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公开拍卖。目前处于拍卖公示期。本次司法拍卖事项尚处于公示阶段,根据相关规定,法院有权在拍卖开始前、拍卖过程中中止拍卖或撤回拍卖;后续可能涉及竞拍(或流拍)、缴款、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拍卖结果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七)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披露均以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26日

证券代码:688180

证券简称:君实生物

公告编号:临2024-046

## 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愿披露关于特瑞普利单抗获得欧洲药品管理局人用药品委员会积极意见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产品特瑞普利单抗(欧洲商品名:LOQTORZI?)的上市许可申请获得欧洲药品管理局(以下简称“EMA”)人用药品委员会(以下简称“CHMP”)的积极意见,建议批准其用于治疗两项适应症:特瑞普利单抗联合顺铂和吉西他滨用于复发、不能手术或放疗的、或转移性鼻咽癌成人患者的一线治疗,以及特瑞普利单抗联合顺铂和紫杉醇用于不可切除的晚期/复发或转移性食管鳞癌成人患者的一线治疗。欧盟委员会(以下简称“EC”)将把CHMP的积极意见纳入考虑,以便对特瑞普利单抗的上市许可申请做出最终审查决议,本次上市许可申请能否获得批准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特瑞普利单抗注射液  
欧洲商品名:LOQTORZI?  
适应症:特瑞普利单抗联合顺铂和吉西他滨用于复发、不能手术或放疗的、或转移性鼻咽癌成人患者的一线治疗,以及特瑞普利单抗联合顺铂和紫杉醇用于不可切除的晚期/复发或转移性食管鳞癌成人患者的一线治疗。

二、药品的一些相关情况  
鼻咽癌是一种发生于鼻咽部上皮的恶性肿瘤,是全球范围内常见的头颈部恶性肿瘤之一。根据GLOBOCAN 2022发布的数据显示,2022年鼻咽癌在全球范围内确诊的新发病例数超过12万。由于原发肿瘤位置的原因,很少采用手术治疗。欧洲肿瘤内科学会(以下简称“ESMO”)指南推荐免疫治疗联合化疗用于复发或转移性鼻咽癌的一线治疗。  
本次CHMP对于鼻咽癌适应症的积极意见主要基于JUPITER-02(一项随机、双盲、安慰剂对照、国际多中心III期临床研究,NCT03581786),该研究结果曾以口头报告形式亮相2021年美国临床肿瘤学会(ASCO)年会全体大会(#LB.A2),随后荣登《自然-医学》(Nature Medicine,影响因素:58.7)杂志封面,并获得《美国医学会杂志》(Journal of the American Medical Association,JAMA,影响因素:63.1)全文发表。

食管癌是消化道领域最常见的恶性肿瘤之一。根据GLOBOCAN 2022发布的数据显示,食管癌是2022年全球第十一大常见恶性肿瘤和第七大癌症死亡原因,新发病例数超过51.1万,死亡病例数超过44.5万。食管鳞癌和腺癌是食管癌的两类主要组织学亚型。ESMO指南推荐PD-1抑制剂免疫联合化疗用于PD-L1表达阳性的晚期或转移性食管鳞癌的一线治疗。

本次CHMP对于食管鳞癌适应症的积极意见主要基于JUPITER-06(一项随机、双盲、安慰剂对照、多中心的III期临床研究,NCT03829969)的研究结果,该研究结果首次在欧洲肿瘤内科学会年会(ESMO 2021)上以口头汇报形式报告,随后在国际顶尖肿瘤学杂志(Cancer Cell)(影响因素:48.8)和《临床肿瘤学杂志》(影响因素:42.1)发表。

特瑞普利单抗注射液是中国首个靶点上市的以PD-1为靶点的国产单抗

证券代码:002157

证券简称:正邦科技

公告编号:2024-067

##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和解协议》暨诉讼进展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正邦科技”)与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北农”)就合同纠纷案已签订《和解协议》。  
2.公司为此案件的被告。  
3.根据《和解协议》,经确认的和解金额为5.77亿元。  
4.基于《和解协议》签署,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已出具(2022)京01民初535号《民事调解书》。  
5.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后期利润的具体影响需结合调解书最终履行情况而确定,会计处理及财务数据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的结果为准。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2年2月27日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大北农出售部分饲料控股子公司股权的议案》,公司拟出售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控股子公司德阳正邦农牧科技有限公司、丹棱正邦饲料有限公司、重庆广联农牧科技有限公司全部股权及云南广联畜禽有限公司、昆明新好农业科技有公司、云南大麟科技有限公司、贵阳正邦畜牧有限公司、云南广德饲料有限公司以上家公司51%的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1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向大北农出售部分饲料控股子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5)。

公司于2022年3月1日收到了大北农的股权转让预付款5亿元。2022年10月1日,大北农发布了《关于解除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旗下部分控股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暨终止收购的公告》,大北农单方面解除了与合作。2023年1月3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司收到了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发来的《应诉通知书》,大北农就上述收购事项及预付款退还相关事宜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了诉讼。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31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4)。

上述案件经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受理后,公司正式进入重整程序,《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已经法院批准生效且于2023年12月15日执行完毕。公司进入重整程序后,大北农向公司重整管理人申报了债权,该债权因公司与大北农的诉讼案件未结被列为暂缓认定债权。

二、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大北农与共青城正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四川金川农饲料有限公司、德阳正邦农牧科技有限公司、丹棱正邦饲料有限公司、云南广联畜禽有限公司、昆明新好农业科技有公司、云南大麟科技有限公司、贵阳正邦畜牧有限公司、重庆广联农牧科技有限公司、云南广德饲料有限公司、四川彭山正邦饲料有限公司签署了《和解协议》,经友好协商与谈判,一致同意并自愿达成协议,一揽子解决涉案交易文件项下各《和解协议》约定之全部全部及所有纠纷,同日,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出具《民事调解书》((2022)京01民初535号)。  
《和解协议》/《民事调解书》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丙方:共青城正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四川金川农饲料有限公司、德阳正邦农牧科技有限公司、丹棱正邦饲料有限公司、云南广联畜禽有限公司、昆明新好农业科技有公司、云南大麟科技有限公司、贵阳正邦畜牧有限公司、重

股票代码:600057 股票简称:厦门象屿 公告编号:2024-057  
债券代码:115589 债券简称:23象屿Y1  
债券代码:240429 债券简称:23象屿Y2  
债券代码:240722 债券简称:24象屿Y1

##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基于对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公司董事长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合计7人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合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440万元(含本数),不超过人民币540万元。

●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情况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无法实施的风险,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于近日收到董事长邓启东先生和16名高级管理人员的《增持股份计划告知函》,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拟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及其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姓名	职务	本次增持持有公司股份数量(股)	本次增持前持有公司股份比例
郑延东	董事长	1,725,500	0.08%
苏卫东	副董事长、总经理	1,822,000	0.08%
蔡文彬	副总经理	50,000	0.00%
蔡德松	副总经理	50,000	0.00%
蔡德成	副总经理	1,315,000	0.06%
蔡德彪	副总经理	1,230,000	0.06%
蔡德勇	副总经理	1,380,000	0.06%
蔡德祥	副总经理	1,140,000	0.06%

(二)除股权激励期权行权外,上述增持主体在本公告披露前12个月内均未增持/减持公司股份,亦未披露增持/减持计划。

2.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同时维护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

(二)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种类和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无限售条件流通股A股股份。

(三)本次拟增持金额

姓名	职务	本次拟增持股份金额下限(万元)	本次拟增持股份金额上限(万元)
郑延东	董事长	100.00	120.00
苏卫东	副董事长、总经理	70.00	90.00
蔡文彬	副总经理	50.00	60.00
蔡德松	副总经理	50.00	60.00
蔡德成	副总经理	50.00	60.00
蔡德彪	副总经理	1,315.00	1,500.00
蔡德勇	副总经理	1,230.00	1,400.00
蔡德祥	副总经理	70.00	90.00
蔡德勇	副总经理	60.00	80.00
合计		440.00	540.00

(四)增持价格:本次拟增持的股份不设置固定价格、价格区间,高管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五)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自2024年7月29日起3个月内,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如遇公司股票因实施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增持计划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六)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增持主体个人合法自有资金。

(七)本次增持主体均承诺,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情况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无法实施的风险。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如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说明

(一)本次增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本次增持主体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不进行内幕交易及短线交易,不在窗口期买卖公司股份。

(三)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增持主体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29日

股票代码:600057 股票简称:厦门象屿 公告编号:2024-056  
债券代码:115589 债券简称:23象屿Y1  
债券代码:240429 债券简称:23象屿Y2  
债券代码:240722 债券简称:24象屿Y1

##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拟整体受让江苏德龙债权暨关联交易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象屿集团”)拟整体受让公司及其子公司江苏德龙镍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德龙”)及其控股子公司债权。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尚未与象屿集团签订转让协议,本次转让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完成相关审批手续。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于2024年7月28日收到控股股东象屿集团《关于拟整体受让厦门象屿及其子公司对江苏德龙及其控股子公司债权的通知》,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象屿集团”)已获悉江苏德龙及响水恒生不锈钢铸造有限公司、响水亿合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响水亿合金属材料有限公司被申请破产重整,经象屿集团多方了解,上述四家公司目前在政府的监管之下,仍正常运转,具备滚动交还能力;为保障上市公司及其广大投资者的利益,象屿集团拟整体受让公司对江苏德龙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对江苏德龙及响水恒生不锈钢铸造有限公司、响水亿合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响水德丰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及其他江苏德龙控股子公司预付款、应收账款等对应的债权。  
本次转让有利于保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将尽快梳理完成对江苏德龙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债权及相应担保情况,推动评估程序,并将积极推动与象屿集团签订转让协议,推动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流程,配合象屿集团完成相关审批手续。公司后续本次转让的进展情况及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29日